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增资入股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远海特"或"公司")拟以 下属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远洋")持有的广州中远海运特种运输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特运")的100%股权,增资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广远投资")下属的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设实 业"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广州远洋持有建设实业42.05%的股权,广远投资持有建 设实业 57.95%股权。广州远洋不再持有广州特运的股权。
-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需回 避表决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为了进一步提升中远海特房产出租经营效益, 更好的支持和促 进航运主业的发展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以子公司股权增资入股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 易议案》(以下简称"本次关联交易"),公司拟以下属广州远洋持有 的广州特运的股权,增资广远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建设实业。经 过协商,广州远洋和广远投资双方拟以广州特运和建设实业经评估 的净资产值作为作价基础,广州远洋以所持广州特运的 100%股权对建设实业进行增资,双方签署《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》,以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广州远洋将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约 5.99 亿元,扣除所得税后,预计增加中远海特 2019 年度净利润约 4.49 亿元。同时,交易完成后,中远海特通过广州远洋持有建设实业的股权,能够从建设实业获得持续的投资收益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,注册资本 50 万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28374B,法定代表人李宏 祥先生。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企业自有资金投资;广告业;企业管理服务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);物业管理;场 地租赁(不含仓储);室内装饰设计服务;商品批发贸易(许可审批 类商品除外);计算机批发;计算机零配件批发;其他文化娱乐用品 批发;办公设备耗材批发;办公设备批发;商品零售贸易(许可审 批类商品除外);计算机零售;计算机零配件零售;办公设备耗材零售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

公司和广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远海运集团"),因此,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方

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2、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

建设实业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,由甲方 100%出资。甲、乙方双方同意,乙方将其持有的广州特运的 100%股权注入建设实业,并将建设实业从一人公司变更为甲、乙双方持股的合资公司。根据 2019 月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,确定乙方增资额为人民币 10,885.1074 万元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,广州特运账面价值与乙方增资额的差额转为合资公司资本公积。增资后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885.1074 万元,股东各方持股份比例为:甲方出资比例:57.95%;乙方出资比例:42.05%。

3、出资时间

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5,000 万元甲方已认缴完毕, 乙方增资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。

4、本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

广州特运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,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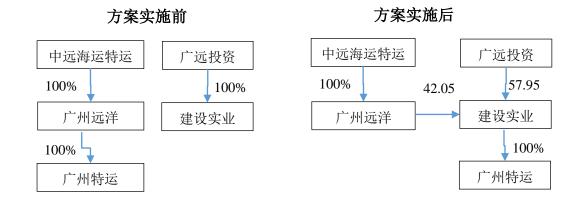
月,原主营业务为国际船舶运输,由于所拥有的船舶退役,目前该公司不再拥有船舶以及从事船舶运输业务。2019年,广州远洋将部分房产的出租经营业务(包括房产、相应的在执行的租赁合同、以及负责相应房产租赁的相关人员等)划转给广州特运,广州特运业务转型为自有房产的租赁经营。目前,广州特运的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,共拥有房产2.6万平方米。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天职业字[2019]30733号),截至2019年8月31日,广州特运资产总额为16,567.80万元,所有者权益为14,491.23万元,2019年1-8月,该公司净利润为726.49万元。

建设实业为中远海运集团所属广州远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建设实业主要从事房产经营和物业管理等业务,具体包括房产的租赁经营和中高端商业物业、住宅小区等的物业管理。建设实业是中远海运集团在广州地区的一个房产经营管理平台,近年来,该公司积极推进从自有存量房产出租向市场化、规模化资产盘活、改造和经营转变,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向专业化中高端商业物业管理转变,形成改造开发、资产经营、物业管理的一条龙经营管理业务模式。目前,建设实业拥有约3.2万平方米的房产,并管理着广州远洋大厦、远晖商厦等商业物业,以及部分小区物业。建设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5,000万元,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,截至8月31日,建设实业资产总额为29,521.20万元,所有者权益为20,062.81万元,2019年1-8月,净利润686.05万元。

经过协商,拟以广州特运和建设实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作价基础,广州远洋以所持广州特运的 100%股权对建设实业进行增资。

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 司拟将其持有的广州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股权向广州中远海 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广州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(中联国际评字[2019]第 VNGPA0490 号)和《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州中远海运特种运 输有限公司股权向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广州中 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 结果,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,广州特运所有者权益账 面值为14,493.12万元,评估值为74,379.63万元,增值率413.21%; 建设实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4,058.76 万元,评估值为 102,497.33 万元,增值率为326.03%。两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相对较 高,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,房产取得的时间较早并以原 始成本入账, 经过折旧后账面净值很低, 而随着市场房产价格的上 涨,评估增值也较大。

按上述评估结果,广州远洋以广州特运股权增资建设实业后,建设实业将成为广州远洋和广远投资双方的合资企业,其中广州远洋有建设实业 42.05%的股权,广远投资持有建设实业 57.95%股权。广州远洋不再持有广州特运的股权。

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交易的目的

中远海特积极推进房产资源的效益提升,其中,对于面积较大、 具有市场前景的房产将着力通过优化经营来进一步提升效益。

建设实业是从事房产经营和管理的专业公司,拥有较为丰富的房产经营和管理经验。将广州特运的股权增资给建设实业,实现建设实业对广州特运的管理,有助于实现以下效果:

- 1、能够发挥建设实业的专业优势,根据房产特点和市场需求,对房产进行招租和专业化运营,优化和提升房产经营业务,从而提升该业务的经营效益。同时,建设实业自身也拥有一定量的房产经营业务,可有效结合,实现规模化经营协同,获得更好的收益;
- 2、将广州特运股权增资建设实业后,中远海特将通过广州远洋持有建设实业的部分股权,不仅能够继续获得稳定的经营收益,而且也能够间接从存量房产未来升值中获益,实现公司资产长远的保值增值。

因此,为了充分利用建设实业房产经营方面的专业优势,进一步提升房产出租业务的经营效益,同时将资源和精力专注于航运主

业的经营和发展,中远海特拟以广州特运的股权增资建设实业,并获得建设实业的部分股权。

(二)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交易符合中远海特的发展战略,有利于专业化运营和房 产出租业务的效益提升,也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航运主业的经营。
- 2、截至2019年8月31日,广州特运的所有者权益为1.45亿元,增资时作价为7.44亿元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广州远洋将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约5.99亿元,扣除所得税后,预计增加中远海特2019年度净利润约4.49亿元,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同时,交易完成后,中远海特通过广州远洋持有建设实业的股权,能够从建设实业获得持续的投资收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,公司四位关联董事在会上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书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:
 - 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关联

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